

失物招領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辦理，並符合本校特性訂定之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拾獲遺失物(含失金)者請交至學務處生僑組
- (二) 遺失物品(含失金)者也請向學務處生僑組登記。
- (三) 生僑組依序將遺失物編號，並公告於生僑組網站，為期 6 個月。
- (四) 失主領取遺失物時，應出示證件，並於遺失物登記本上簽名。
- (五) 學生如有拾金不昧之獎勵，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 3 條第 8 款應予嘉獎

三、逾期遺失物處理：

遺失物(含失金)經網站公告後，逾 6 個月無人認領，依照民法第 805 條規定，將遺失物交予原拾獲人，原拾獲人表示拋棄所有權時，將轉捐社會公益機關或校內其他團體，生僑組保有支配規劃之權。

相關法條

民法第 803 條（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）拾得遺失物者，應通知其所有人。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，應為招領之揭示，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，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

民法第 804 條（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）拾得物經揭示後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，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，並將其物交存。

第 805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
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
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

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第 805-1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

- 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- 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- 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
民法第 806 條（拾得物之拍賣）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，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，而存其價金。

民法第 807 條（逾期末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）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，所有人未認領者，警署或自治機關，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，交與拾得人，歸其所有。